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温氏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9,297.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9,7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922,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2,245.9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29,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养猪类项目	585,726.00	425,200.00
1	一体化项目	505,100.00	374,200.00
1.1	崇左江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63,900.00	121,100.00
1.2	崇左江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117,200.00	87,000.00
1.3	营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39,000.00	29,400.00
1.4	冠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一体化生猪养殖项目一期	64,892.00	45,900.00
1.5	禹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	78,503.00	55,900.00
1.6	北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一期	41,605.00	34,900.00
2	子项目	80,626.00	51,000.00
2.1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30,000.00	22,000.00
2.2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	12,000.00	7,000.00
2.3	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00	10,000.00
2.4	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10,000.00	5,000.00
2.5	王道元养殖小区项目	10,000.00	7,000.00
(二)	养鸡类项目	153,140.74	113,600.00
1	一体化项目	106,820.74	73,400.00
1.1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20,000.00	11,000.00
1.2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	45,275.87	30,000.00
1.3	苍梧一体化养殖项目	41,544.87	32,400.00
2	子项目	46,320.00	40,200.00
2.1	梧州市温氏农牧有限公司胜洲蛋鸡场扩建项目	30,000.00	26,000.00
2.2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16,320.00	14,200.00
(三)	水禽类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1	崇左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肉鸭一体化养殖项目	150,933.00	113,000.0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277,900.00	277,900.00
	合计	1,167,699.74	929,7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

(一)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1、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东丁王种猪场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1)	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2)	项目投入金额				项目节余资金 (7) = (1) - (6)	节余自有资金 (8) = (1)-(2) - (3)	节余募集资金 (9) = (2) - (4) - (5)
			累计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3)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	应付未付募集资金金额 (5)	项目投入资金总额 (6) = (3) + (4) + (5)			
东丁王种猪场项目	18,626	10,000	7,040	10,000	0	17,040	1,586	1,586	0

公司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定，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资金。项目共节余资金 1,58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586 万元，募集资金 0 万元。

上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公司董事会委托万荣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2、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华峰种猪场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	其中：	项目投入金额	项目节	节余自有	节余募
----	----	-----	--------	-----	------	-----

	项目 投资 总额 (1)	募集 资金 计划 投资 总额 (2)	累计投 入自有 资金金 额 (3)	累计投 入募集 资金金 额 (4)	应付 未付 募集 资金 金额 (5)	项目投 入资金 总额(6) = (3) + (4) + (5)	余资金 (7) = (1) - (6)	资金 (8) =(1)-(2) - (3)	集资金 (9) = (2) - (4) - (5)
华峰种 猪场项 目	10,000	5,000	3,402.67	3,836.66	257.34	7,496.68	2,503.32	1,597.33	906.00

公司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定，本着节约、有效、合理的原则使用资金。项目共结余资金 2,503.3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597.33 万元，募集资金 906.00 万元。

上述项目的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公司董事会委托垣曲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该项目结余 906.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监管，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安排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

四、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情况

1、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

北票温氏康宝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年100万头生猪屠宰项目计划投资30,000万元，其

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2,000万元，自筹资金8,000万元；建设内容包含屠宰组合车间、环保工程、宿舍楼、食堂及附属项目；项目原预计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1年4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8,455.8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469.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986.28万元，投资进度为28.19%；食堂、宿舍楼和屠宰组合车间已完成主体结构验收；食堂、宿舍楼进入装修阶段，屠宰组合车间进行土建收尾、水电安装、设备安装。

由于前期冷库设计调整，且北方的工程建设受季节影响较大，进入冬季之后土建工程几乎不能够施工，所以造成北票屠宰项目建设滞后。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拟申请将该项目整体完成时间调整至2021年9月30日。

二、调整“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项目计划投资12,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自筹资金5,000万元；建设内容包含生活区、生产线、隔离舍、保育舍、环保系统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原预计2020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1年4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9,192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463.2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5,728.75万元，投资进度为76.60%；生活区、生产线、隔离舍、保育舍、环保系统已竣工，剩余部分附属配套尚未完工。

因规划原因前期暂时放缓建设，后续继续建设时受雨水天气、迁坟等因素影响，造成蚣坝种猪场项目建设滞后。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拟申请将该项目整体完成时间调整至2021年9月30日。

三、调整“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灵宝温氏禽业有限公司养殖项目计划投资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万元，自筹资金9,000万元；建设内容包含灵宝总部一体化项目及种鸡场一期、二期项目；项目原预计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1年4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7,844.4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243.9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600.5万元，投资进度为39.22%；种鸡场一期已竣工验收，种鸡场二

期及灵宝总部项目尚未完工。

由于前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过程较长，环保检查影响工期，且北方的工程建设受季节影响较大，进入冬季之后土建工程几乎不能够施工，所以造成灵宝总部项目及焦村种鸡场二期项目建设滞后。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拟申请将该项目整体完成时间调整至2022年6月30日。

四、调整“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无为一体化养殖屠宰项目计划投资45,275.87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自筹资金15,275.87万元；建设内容包含无为县开城镇生态美丽牧场项目、无为温氏总部建设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原预计2021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1年4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18,133.2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806.7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2,326.52万元，投资进度为40.05%；无为县开城镇生态美丽牧场项目已进入完工收尾阶段，无为温氏总部建设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尚未完工。

由于前期洪灾影响导致办理施工许可证件时间较长，且承建方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拖累施工进度，所以造成本部饲料厂项目建设滞后。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拟申请将该项目整体完成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五、调整“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灌南温氏食品有限公司白羽肉鸡养殖项目计划投资16,32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4,200万元，自筹资金2,120万元；建设内容包含灌南肉鸡二场、肉鸡三场、肉鸡四场；项目原预计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1年4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16,397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19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4,200万元，投资进度为73.79%；肉鸡三场已竣工验收，肉鸡二场、四场尚未完工。

由于北方的工程建设受季节影响较大，进入冬季之后土建工程几乎不能够施工，且该项目相配套的电力供应进度晚于预期，以及新冠疫情及村民纠纷影响施工等造成肉鸡二场、四场项目建设滞后。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拟申请将该项目整体完成时间调整至2021年9月30日。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方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

保荐代表人：郭允、王煜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